

##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 樓 504 會議室

主席：謝局長謂君(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嘉琦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委員簽到」)

### 壹、主席致詞

林教授、副局長、主任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6 年廉政會報，很榮幸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林教授彬為外聘委員，在此特別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

林教授為英國普利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lymouth)海洋事務博士，專長航行安全規劃、海難搜救、海上交通系統服務及操船學，這幾年來陸續擔任本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亦曾經服務於業界長榮海運公司、中國航運公司等單位擔任船長、大副等職務，學術與實務兼備，請林教授多予指導。

本局於今(106)年 6 月 2 日辦理「交通部 106 年推動航港行政透明座談會活動」，政風室於籌辦活動前，偕同各業管單位辦理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協)會、航港業者廉政訪談工作，計有 20 家 40 人次，相關建議事項規劃為座談會「智慧航港與行政透明」、「簡政便民與效能航港」及「前瞻廉潔與資訊公開」三大主題。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政風室的辛苦付出。

清廉執政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之一，亦是一切施政的基礎，若無廉政，縱使活動再如何創新或圓滿，也僅是建立在沙洲之上。近年來政府對於廉政的要求制訂了相關重要規範，亦能貫徹我們的施政核心價值，在實施過程中亦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協助機關順利推動各項政務。廉政工作做的好，機關就能達到

弊絕風清的境界，對機關整體的形象及執行力甚有幫助。政風室對本局的廉政工作相當用心，在此表達感謝！政風室黃主任甫上任，雖是航港工作的新兵，但能迅速投入對本局業務的深入瞭解，希望本次廉政會報大家都能夠踴躍提供意見，讓本局廉政工作做得更好。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會議決議事項：**略(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一、港務組葉副組長菁青補充說明：**

有關案號 10501 第 1 項，於本(106)年 11 月可順利上線，直接用「商港服務費繳費查詢 APP」查詢。有關第 2 項主動發送電子郵件功能部分，港務組將於 107 年請中華電信公司研議，但發送電子郵件因有網址的問題，需收集相關資料，順利的話預計於 108 年才可使用。

**二、航安組戴組長重仁發言：**

蘇澳燈塔因距離位置關係，目前中華電信線路無法到達，雖有網路電話，但無法與本局連線，因此該燈塔同仁請假差勤時並無法連線至本局差勤系統，惟一般的電話及手機上網並無問題。

**三、資訊室郭主任森桂發言：**

有關蘇澳港燈塔無法與局內網通連事宜，本室將深入了解其原因，並將盡速設法讓該燈塔能通連局內網，以利公務之進行。

**四、政風室黃主任清光補充說明：**

有關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差旅費請領規定，因屬常態性業

務，仍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向同仁宣導；有關國旅卡申請補助，亦屬小額申請補助款項，為免同仁疏忽誤觸法網，亦請各單位主管不定時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蘇澳燈塔網路連線問題，請相關單位致力改善。
- 二、有關差旅費及國旅卡請領規定，請各單位持續宣導。
- 三、有關港務組「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新增主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繳納義務人繳費期限」之功能請持續列管，其餘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參、轉達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局推動廉政工作執行概況：**略(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感謝政風室研編此份充實完整的報告，足見政風室推動本局廉政工作不遺餘力，本報告准予備查。

**肆、推動廉政工作專案報告**

一、主計室「本局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規範」專案報告(林主任秀祝報告)：略(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一) 南航余主任建勳發言：**

感謝主計室之周延考量，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本人至南航上任以來，均不定時前往本中心所轄布袋或馬公等離島地區視察，尤以離島地區最常見同仁跟我反應，離島地區因距離遠，同仁常常1天只能檢查1艘船，回來已近下班時間，故有同仁反應是否可安排住宿，第1天檢查1艘船，

住 1 晚之後，隔天安排 2 艘船檢查，本人當然同意此種做法。另外，也有發生一些臨時安排船隻檢查的業務，但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照原定計畫檢查。本人想要表達的是，本局經常出差人員要點訂定制度很好，但也希望主計室及人事室在核假時，可先與同仁溝通瞭解，本中心同仁確實很辛苦付出，人少事多。希望本局同仁有空能來本中心走走，多加瞭解本中心業務及相互交流，而本人對主計室訂定該出差報支要點敬表支持。

**(二) 中航賴副主任慧玲發言：**

在主計室尚未訂定報支要點規定前，本中心海技科同仁反應，因中心公務車不多，出差多由同仁自行開車前往，報支其實是不夠的，最後仍是依主計相關規範去申請。而現在主計室已訂定報支要點並執行，對同仁較有影響的僅有彰化苗栗這一帶，因該地區與本中心距離為 40 公里以內，而 40 公里以外其他地區則較無影響。

**(三) 北航張主任德義發言：**

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人事主計秘書及政風座談會政令宣導，已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自經常性出差要點實施以來，本中心皆不定期向同仁宣導，出差應本誠信核實申請為原則。本局與公路總局不同，公路總局車輛檢驗業務，是由車主開到監理站，而船舶監理之船隻不可能航行到航務中心來受檢，所以非常偏僻的地方，大部分都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我們也常跟同仁宣導，於出差前先行規劃路線，比如往三芝萬里金山部份，又如往貢寮福隆等東邊地區，因分屬同一區，同仁可儘量規劃搭乘同

一輛公務車。本中心轄區東至花蓮和平溪交界，西至桃園最南蚵殼港，外加馬祖外島地區，轄區很廣，同仁執行檢丈業務相當辛苦。另外，現行船舶預約檢丈業務係由線上申請指派，所以同仁可能會碰到上午被指派到東邊去檢查船隻，而下午另被派到西邊去檢查，同仁的困擾是，下午的出差單是否要另外申請；而距離總計會不會超過 40 公里，早上並不能預見，要等到下午才會知道，類似此種情況經常發生。

**(四) 主計室林主任秀祝發言：**

依據本局出差報支要點規定，30 公里以內之出差，僅能申請雜費 200 元，即使下午另有一趟 15 公里以內之出差，仍只能申請 200 元。同一天出差申請報支係以機關到各個出差點中以最遠的距離為計算，並非把所有的出差點距離加總併計計算差旅費，此有解釋函可參照，此部分仍請同仁多加留意。

**(五) 劉主任秘書德財發言：**

同仁申請出差假單常因勾選錯誤，而遭人事室退件，有關何時應以公假具公差不性質申請，而非勾選出差，此部分請人事室向同仁多加宣導；此外，以公假具公差不性質申請應依相關規定報支，此規定究係何指，亦請人事室補充說明。

**(六) 人事室蘇主任月娥補充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者給予公假。事實上，機關提供機會讓同仁受訓學習，即提供受訓補助費，對同仁而言是獲得利益，原則上係以公假辦理，而非公差；若是執

行與業務相關之工作，則以公差申請。至有關公假及公差之區別及相關規定，人事室將製作相關說明向同仁宣導，以釐清同仁疑義。惟有關同仁請假事由及日數等，仍請各級主管依業務實際情形，覈實審核。

**(七) 航務組賴組長炳榮發言：**

本人先前出席研討會，該以何種假別申請，另外若本人係奉派陪同主管參加會議，又該以何種假別申請，這部分是否請人事室針對各種活動性質之請假方式向同仁宣導釋疑。

**主席裁示：**

- 一、本局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實施，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請差旅費，避免溢報或重複申領情事發生。
- 二、請人事室就公假及公差性質上之區隔，針對同仁較有疑義部分規劃辦理相關宣導。
- 三、請各單位主管針對同仁差旅費部份覈實審核。

**二、人事室「強化公務人員酒駕防制觀念」專案報告(林科長美秀)：略(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一)東航張副主任家豪補充報告：**

本中心某同仁因涉酒駕，該同仁當年考績列為丙等，中心已針對該位同仁給予輔導及績效面談，及宣導酒駕造成的影響。因該位同仁長期酗酒身體狀況不佳，擬於本(106)年底辦理退休。

**主席裁示：**

- 一、目前政府對於酒駕行為係採「零容忍」政策，本局有 2 位同仁曾發生酒駕違規行為，因有前車之鑑，請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之平時行為多加注意，為保護同仁自身安全及避免危險駕駛，如發現同仁有不當飲酒習慣，請確實督導同仁改善，並適時給予輔導，必要時通知人事室提供相關協助。
- 二、本報告准予備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辦理「本局 106 年南部航務中心旅運大樓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之後續作為案，提請審議：略（政風室提案；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 （一）政風室黃主任清光發言：

本局敦南及敦和大樓因應國工局搬遷，電梯保養維護作業將移由本局承辦，雖屬小額採購，惟本棟大樓曾發生電梯故障情事，為保障機關同仁權益，建議由局本部統一訂定契約範本，供航務中心參採，以落實契約執行及履約管理。

### （二）秘書室許主任懷平發言：

本局有關電梯保養或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皆有專人負責處理，電梯保養維護除合約規範外，更重要的是實務上有無落實。

### （三）秘書室王科長芳筠發言：

本局辦理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皆採用工程會標準勞務契約範本，並參酌各機關電梯保

養之履約項目訂定。本案重點非僅於契約內容之訂定，而係履約督導之落實。本局於廠商進行電梯定期保養維護時皆有專人陪同，以檢視電梯維護廠商是否確實逐項針對契約內各維護項目進行保養及測試，本局將善盡履約督導之責以避免執行上可能發生之疏失。

**決議：**本案依政風室建議事項照案通過，亦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

**提案二：**「請本局各單位落實各項採購案件執行管考與履約督導」案，提請審議：略(秘書室提案；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確實辦理。

**提案三：**「訂定本局燈塔技工服務處所調動要點」案，提請審議：略(航安組提案；詳附件「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一) 航安組戴組長重仁發言：**

目前本組已訂定「本局燈塔技工服務處所調動要點(草案)」，將循行政程序簽報。

**(二) 劉主任秘書德財發言：**

有關燈塔技工服務處所調動要點，請勿單方面訂定，請一併參採各燈塔主任及管理員之多元意見，綜整後適時修訂，以臻完善。

**(三) 黃主任清光發言：**



本局訂定燈塔技工服務處所調動要點有其必要性，避免將來有民代介入請託關說，增加本局業務單位處理上之困擾；而本局訂定該要點，若能重視基層員工的意見，將來其接受程度較高，亦較不會有反彈之聲浪。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局「燈塔技工服務處所調動要點」請航安祖先徵詢技工等基層員工之意見再訂定；將來各燈塔技工調動作業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陸、意見交換暨臨時動議：**

**外聘委員林教授彬發言：**

- 一、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受邀參加航港局 106 年廉政會報，從會議資料、簡報資料及提案討論均顯示貴局推動廉政工作相當落實。
- 二、本人與航港局之間，有時候係以廠商立場參加投標，有時候以審查委員立場審查投標案，而航港局於執行採購過程中，有關投標、審標、或議價各個階段皆非常公開，尚無聽說有較重大的爭議案件。
- 三、有關出差差旅費核銷部分，在我們學校也有發生類似的爭議。差旅費核銷係審計部重點審查項目，也是員工希望爭取的福利，但於申請過程中仍受到一些法令的要求。學校的同仁在申請差旅費時，會事先與主計室溝通協調，以避免誤會，因此也建議貴局同仁於申請差旅費時，雙方能夠多溝

通，事情應會較圓滿。

## 柒、主席結論

- 一、非常感謝林彬委員對於本局的肯定與建言，也感謝各位主管的與會討論。
- 二、本次會報相關提案請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響應「守護廉潔，效能領航」之決心；並請持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遵循法令規定辦好各項業務，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目標。

## 捌、散會(11時15分)